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770306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0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
hYDs5)

主旨：有關印尼針對進口鋁箔紙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7年10月15日世貿字第10743408880號函及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0月17日印尼經字第10700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印尼通知WTO防衛委員會，該國於本年10月9日就進口之鋁箔紙展開防衛調查，參與本案調查之相關程序如次：
 - (一)本案倘具有實質利益者，應於10月9日(展開調查日期)起15日內向該國調查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所有相關提交文件並需以書面、電子兩種形式提供，且必須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印尼調查機關之聯絡方式詳如通知WTO文件。
 - (二)本案公聽會將於10月29日上午10點至12點舉行，本案具有實質利益者倘欲出席該公聽會提出證據及意見，須於10月25日前將相關文件提交至前述印尼調查機關，參與

公聽會於10月29日上午9點開放登記。

三、檢送通知WTO文件、展開調查之新聞稿（原文及英譯版本），以及調查申請書（原文及中文摘譯）如附件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（不含附件）

電2018-10-19交
16:24:54章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